

最新活畜出口代理协议书(优秀8篇)

范文范本可以作为学习的参考和借鉴，有助于提升写作能力。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自我介绍范文，供大家参考。

活畜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

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香港。

三、代理方式

甲方对香港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乙方依照香港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

甲方在外经贸部下发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十五

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发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

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好比评定工作。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帐户，每月二十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 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 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 预计下月的卖价；
4. 港段的销售费用；

5. 乙方为甲方所设帐户的盈亏情况。

(三) 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

七、其它

(一) 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

(二) 当港段销售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 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香港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香港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地考察。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活畜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二

协议乙方：_____代理机构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香港

三、代理方式：甲方对香港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乙方依照香港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

甲方在外经贸部下发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

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发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

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

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好比评定工作。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帐户，每月二十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 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 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 预计下月的卖价；

4. 港段的销售费用；
5. 乙方为甲方所设帐户的盈亏情况。

其中港段的主要销售费用及标准是：

中旅理货费：

运杂费：

铁路起卸费：

港段驳运费：

押卡管理费：

代销栏佣金：

乙方代理佣金：

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商定并在协议中列明）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 单证和发票后，在3—5个工作日内结汇给甲方。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

问题。

(二) 当港段销售费用发生变化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 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 如需调整代理佣金,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香港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香港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 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互相配合, 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若干份, 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畜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三

甲方: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开拓出口渠道、在营销上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出口其产品给甲方指定的境外客户(以下简称“外商”)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总则

本协议为建立甲、乙双方间法律关系的总协议，甲、乙双方将就每一批实际出口的货物签订具体的《收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每一份《收购合同》均自动受本协议约束，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为准。

二、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其产品，有关产品的具体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目的港和保险等条件，由甲方与外商自行协定并且直接对外商负责。因出口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等问题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根据其与其与外商商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并于货物

报关出口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出口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装箱情况等资料，并提供《商检换证凭单》，以便乙方按此资料向海关申报及履行相关手续。若因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不符，而造成海关扣柜或处罚时，由此造成的延误船期和延期交货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及其带来相应损失。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承担各自责任及费用。

3、甲方负责安排远洋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船订仓事宜，并及时将船公司提柜纸传真给乙方，并告知该船的截关日期；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柜纸安排提柜和由甲方工厂至深圳码头的拖车，并承担此段的拖车费用；乙方负责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并办理有关出口报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报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在出口货物装柜后按照实际装柜情况填制《收购合同》，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盖章生效。

4、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装箱资料后，应及时对甲方的出口业务免费制作全套单证。并安排报关出口。若非客观原因造成出口耽误而引起客户索赔，乙方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衍生之费用。

三、退税

1、退税由乙方办理。

2、甲方应在货物出口报关后三日内向乙方交付涵盖相关《收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在此之前，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支付相关《收购合同》中规定的税款。如甲方在货物出口报关后三十日内未能将上述票据交付给乙方，或甲方所交付的票据未能通过退税主管机关的审查，则甲方无权依据《收购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收购合同》规定的税款；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税

款的，甲方应予退回。

四、支付方式：

1、定金支付方式：

(1)乙方在收到外商支付的定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外汇款项按照 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2)乙方在收到外商开出的、以乙方为收益人并为乙方所接受的

信用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信用证金额的%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活畜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四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开拓出口渠道、在营销上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出口其产品给甲方指定的境外客户(以下简称“外商”)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总则

本协议为建立甲、乙双方间法律关系的总协议，甲、乙双方将就每一批实际出口的货物签订具体的《收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每一份《收购合同》均自动受本协议约束，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为准。

二、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其产品，有关产品的具体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目的港和保险等条件，由甲方与外商自行协定并且直接对外商负责。因出口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等问题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根据其与其与外商商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并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出口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装箱情况等资料，并提供《商检换证凭单》，以便乙方按此资料向海关申报及履行相关手续。若因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不符，而造成海关扣柜或处罚时，由此造成的延误船期和延期交货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及其带来相应损失。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承担各自责任及费用。

3、甲方负责安排远洋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船订仓事宜,并及时将船公司提柜纸传真给乙方,并告知该船的截关日期;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柜纸安排提柜和由甲方工厂至深圳码头的拖车,并承担此段的拖车费用;乙方负责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并办理有关出口报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报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在出口货物装柜后按照实际装柜情况填制《收购合同》,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盖章生效。

4、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装箱资料后,应及时对甲方的出口业务免费制作全套单证。并安排报关出口。若非客观原因造成出口耽误而引起客户索赔,乙方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衍生之费用。

三、退税

1、退税由乙方办理。

2、甲方应在货物出口报关后三日内向乙方交付涵盖相关《收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在此之前,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支付相关《收购合同》中规定的税款。如甲方在货物出口报关后三十日内未能将上述票据交付给乙方,或甲方所交付的票据未能通过退税主管机关的审查,则甲方无权依据《收购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收购合同》规定的税款;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税款的,甲方应予退回。

四、支付方式:

1、定金支付方式:

(2)乙方在收到外商开出的、以乙方为收益人并为乙方所接受的

信用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信用证金额的%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活畜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五

委托人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出口产品，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人义务

1. 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1. 2?对本协议以及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2. 代理人义务：

2. 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 2?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 3?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

2. 4?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3. 外销合同

(1) 接受代理人现采用的商品外销标准正本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代理人代表委托人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 收到代理人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

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代理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 出口货物

(1) 委托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 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5. 费用

(1) 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_____费及银行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2) 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代理人支付%的代理费。

6.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若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因委托人违约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需向代理人给付总货款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代理人的损失，?委托人还需向代理人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 代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使代理人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代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在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7. 争议解决

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苏州申请_____。

8.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活畜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六

供港活畜出口代理协议(样本)

协议甲方：出口企业

协议乙方：代理机构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_____

三、代理方式：甲方对_____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乙方依照_____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

甲方在外经贸部下发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

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发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

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

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好比评定工作。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账户，每月二十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 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 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 预计下月的卖价；

4. 港段的销售费用；
5. 乙方为甲方所设账户的盈亏情况。

其中港段的主要销售费用及标准是：

中旅理货费：

运杂费：

铁路起卸费：

港段驳运费：

押卡管理费：

代销栏佣金：

乙方代理佣金：

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商定并在协议中列明）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在3—5个工作日内结汇给甲方。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

问题。

(二) 当港段销售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 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_____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_____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年月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活畜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七

甲方：_____乙方：_____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香港。

三、代理方式甲方对香港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乙方依照____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甲方在外经贸部下发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乙方在外经贸部下发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比评定工作。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账户，每月____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 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 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 预计下月的卖价；
4. 港段的销售费用；
5. 乙方为甲方所设账户的盈亏情况。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

（二）当港段销售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____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香港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____市场反映。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 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互相配合, 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若干份, 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 备案。

返

活畜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八

委托人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出口产品, 现达成以下条款: ,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人义务

1. 1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1. 2 对本协议以及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 对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2. 代理人义务:

2. 1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 2 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 并按委托人的要求, 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3 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

2.4 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3. 外销合同

(1) 接受代理人现采用的商品外销标准正本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代理人代表委托人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 收到代理人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

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代理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 出口货物

(1) 委托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 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5. 费用

(1) 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2) 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代理人支付%的代理费。

(3) 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交付。

6.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若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因委托人违约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需向代理人给付总货款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代理人的损失，委托人还需向代理人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 代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使代理人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代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在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7. 争议解决

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签章)：_____ 代理人(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